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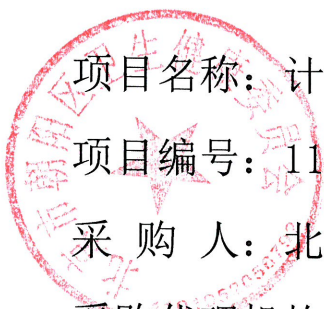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计生特扶家庭住院护理险采购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920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9203-XM001
2. 项目名称：计生特扶家庭住院护理险采购
3. 项目预算金额：296.65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96.65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人)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1	计生特扶家庭住院护理险采购	296.652	296.652	5028 (最终人数以甲方提交的名单为准)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采用保险机制，为所有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提供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让他们切实体会到政府的关爱。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北京市朝阳区

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具有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险许可证》；2. 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至 12:00，下午 12:00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审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甜水园东里甲 1 号

联系方式：周屹/010-673544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太平村村民委员会东南 60 米（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院

内）

联系方式：郝铂涛、李丽娜，010-656650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铂涛、李丽娜

电 话：010-656650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不适用。 ☐ 本项目 <u> / </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 </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计生特扶家庭住院护理险采购</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1	计生特扶家庭住院护理险采购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1	计生特扶家庭住院护理险采购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01 包：___； … 包：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量化指标中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以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 （3）其他要求：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6566502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太平村村民委员会东南 60 米（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院内）</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最终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10%计取；</u> 缴纳时间： <u>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由中标人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u> <table><tr><th colspan="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th></tr><tr><th>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r><td>1000—5000</td><td>0.25%</td></tr><tr><td>5000—10000</td><td>0.1%</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r><tr><td>1000000以上</td><td>0.01%</td></tr></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补充事宜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2 份），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进行导出，打印并胶装（2 份），封面加盖企业公章并盖骑缝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4.3 签章是指签字或者盖章，要求签字或签章是指签字或加盖签名章或加盖人名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险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电子签章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代理费承诺书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

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需求理解和分析 (6分)	0-6	1、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透彻、理解认知度高，得6分； 2、对项目需求分析内容较完整、较透彻、理解认知度较高，得4分； 3、对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完整、基本透彻、理解认知度一般，得2分； 4、对项目需求分析内容不完整、不透彻、理解认知度不高，得1分； 5、未提供此项的，得0分。	/
2		承保方案 (12分)	0-12	1、方案内容非常完整、非常合理，可操作很强，重点突出，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2分； 2、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强，重点较突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3、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较强，重点较突出，较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4、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操作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5、方案内容不完整、欠合理、可操作性较差，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6、方案内容非常差、不合理、可操作性非常差，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7、未提供此项的，得0分。	

3		理赔方案 (12 分)	0-12	1、方案内容非常完整、非常合理，可操作很强，重点突出，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2、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强，重点较突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3、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较强，重点较突出，较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4、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操作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5、方案内容不完整、欠合理、可操作性较差，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6、方案内容非常差、不合理、可操作性非常差，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7、未提供此项的，得 0 分。	/
4		人员配备 (12 分)	0-12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及团队协作（人员配备包括项目经理、客户服务专员等其他与本项目涉及人员）综合评审： 1、人员配备非常合理、分工非常清晰明确，有条理、整体协调非常得当，得 12 分； 2、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清晰明确，有条理、整体协调得当，得 10 分； 3、人员配备较合理、分工较清晰明确，较有条理、整体协调较得当，得 8 分； 4、人员配备一般合理、分工一般清晰明确，条理一般、整体协调一般，得 6 分； 5、人员配备欠合理、分工不清晰明确，条理不清晰、整体协调欠合理，得 4 分； 6、人员配备不合理、分工非常不清晰明确，条理非常不清晰、整体协调不合理，得 2 分； 7、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

5		培训方案 (10 分)	0-10	1、方案内容非常完整、合理性很强，可操作很强，重点非常突出，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性强，可操作强，重点突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3、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性较强，可操作较强，重点较突出，较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4、方案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5、方案内容较差、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6、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
6		增值服务 方案(8 分)	0-8 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切实可行的增值服务，须提供相关服务说明及承诺并盖章。 每提供一项增值服务得 2 分，满分 8 分。不提供得 0 分。	/
7		服务承诺 (5 分)	0-5	1、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好，得 5 分； 2、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较好，得 4 分； 3、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差，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
8	商务 部分 (15 分)	企业类似 业绩 (9 分)	0-9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8 月 08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满分 9 分。未提供得 0 分。	/
9		风险综合 评级 (3 分)	0-3	风险综合评级 A 类及以上得 3 分，其他类不得分。 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 2026 年第 1 季度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摘要中的 2025 年 4 季度评级等级并加盖单位公章。	/
10		综合偿付	0-3	投标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能力充足率 (3 分)		(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80%(含)以上得 3 分; (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介于 150%(含)~180%(不含)得 2 分; (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50%以下: 0 分。 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 2026 年第 1 季度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摘要中 2026 年第 1 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并加盖单位公章。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可在提供授权书前提下,使用所属总公司对应数据。	
11	价格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0-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金额 (万元)	项目最高 限价 (万元)	数量 (人)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 地点
1	计生特扶家庭住院护理险采购	296.652	296.652	5028 (最终人数以甲方提交的名单为准)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采用保险机制,为所有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提供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让他们切实体会到政府的关爱。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北京市 朝阳区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依据国家《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家庭发[2013]41号)、《北京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卫家庭[2015]8号)要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采用保险机制,为所有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提供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让他们切实体会到政府的关爱。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30天内,根据甲方最终提交的名单人数,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实际保险费。

三、技术要求

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

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2. 服务内容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采用保险机制，为所有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提供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让他们切实体会到政府的关爱。如下表所示：

适用人员	险种名称	保险责任	免赔额/赔付比例/观察期	保险金额（元）
失独老人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身故	-/-/-	50000 元
	团体护理保险	住院津贴	-/-/0 天	200 元/天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重大疾病	-/-/0 天	2000 元
具体保险责任，详见以下第六章合同条款第五项保险责任 注：对每一被保险人，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累计最高日数以 90 日为限；因同一疾病，单个被保险人全年住院天数累计为 90 天				

备注：最终签订合同金额以甲方最终提交的名单人数为准，中标单价不变。

3. 服务要求

按照区、街乡、社区分级建立专属服务团队，且具有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保障能力，并提供具体名单及联系方式；当团队人员变动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到对应的计生部门。拥有完善的信息系统，便于及时查询保险信息，并于每季度末次月 10 日前向区卫健委提供本项目管理和赔付等相关情况。供应商应在被保险人报案后一次性告知所需索赔材料，在被保险人提供完成必要的索赔材料后，供应商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应被保险人要求及时提供专人上门或就近的理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准备相关索赔材料、及时将保险金送达被保险人。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培训服务，确保卫生健康部门工作人员得到专业有效的培训，被保险人全面准确了解本项目保险服务。

4.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5. 其他服务要求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协议编号：_____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与

xxxxxxxxx 公司

xxxxxxx 保险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甜水园东里甲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为妥善解决朝阳区失独老人的保障问题，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为辖区失独老人向乙方投保计生特扶家庭住院护理险采购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保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保险协议结构

本协议所涉保险合同、投保单、相关保险产品条款及与本协议有关的被保险人名册等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经签署的书面协议等凡与本协议相关者，均为本协议的有效构成部分。

二、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1. 甲方为投保人（下文中统称“投保人”）。
2. 乙方为保险人（下文中统称“保险人”）。
3. 被保险人为朝阳区失独老人。

三、投保人数、保额及保费

1. 投保人自愿为（_____）名辖区内失独老人向保险人投保以下保险保障。
2. 每一位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所享有的各项保险金额及所缴纳的

保险费，如下表所示：

适用人员 /方案号	险种名称	保险责任	免赔额/赔 付比例/观 察期	保额	保险费	保险费 小计	人数	保险费合 计
				(元)	(元/人/ 年)	(元/人/ 年)	人	元
失独老人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身故	-/-/-	50000				
	团体护理保险	住院津贴	-/-/0天	200/天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重大疾病	-/-/0天	2000				
具体保险责任，详见本协议第五条。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根据甲方最终提交的名单人数，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实际保险金额。

四、有效期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与保险合同有效期保持一致，自____年____月__日零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二十四时止。该保险期间构成本协议项下所指的“保险年度”。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保险人收取保费并签发保险合同为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五、保险责任

1.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2. 附加团体护理保险

住院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或患疾病，在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可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

或联合病房) **住院** (指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入住医院的住院部病房进行住院治疗, 并办理入出院手续, 可不包括入住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进行合理且必要的治疗, 保险人按此要求对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在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 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入住**重症监护病房** (指危重病人提供 24 小时连续监护并按日收费的特殊病房) 治疗, 则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期间的住院津贴保险金按一倍基本保险金额乘以**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重症监护病房内实际的治疗日数) 给付。

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 投标人可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 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若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性病、**特定传染病** (指暴发流行病疫情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乙类传染病 (不包括非流行性单发性的病例));

(2) 一般健康检查, 疗养, 视力矫正手术, 包皮环切手术, 美容, 牙齿护理或治疗, 康复治疗, 安装义眼、义肢、假牙、助听器;

(3) 整容整形手术、矫形, 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者不在此限;

(4)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空中运动** (指从事跳伞、驾驶滑翔翼 (机)、蹦极、乘热气球等空中运动的训练、娱乐或表演)、**攀岩**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 如: 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原始森林等活动)、**摔跤**、**武术**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训练或比赛)、**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训练或比赛)、赛马、赛车及其他高危险活动或高危险运动;

(5) 被保险人斗殴, **酗酒** (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 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导致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摄入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未遵医嘱使用国家管制药物;

(6)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7)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

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自伤；

（8）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9）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0）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1）被保险人作为人体器官捐赠者的任何费用；

（12）非医疗必需（指针对伤害或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以及治疗，并有确实的医疗需要，治疗应具医学依据并符合医学上的普遍标准，不包括探索性及实验性的治疗。）的检验、检查、诊断或治疗。

对每一被保险人，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累计最高日数以 90 日为限；因同一疾病，单个被保险人全年住院天数累计为 90 天。

本保险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住院未结束，则住院定额给付保险责任延续至合同终止后 15 天，且赔付的住院天数不超过 90 天。

被保险人因既往病住院、因精神疾病住院，在孕期及分娩住院涵盖在保险范围内。

3.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被保险人自保险责任生效起因遭受**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或自保险责任生效后因疾病，初次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指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确诊，初次发生符合下列的疾病或初次接受符合下列的手术：**

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严重慢性肾衰竭；多个肢体缺失；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严重慢性肝衰竭；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3 周岁起赔；双目失明——3 周岁起赔；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严重Ⅲ度烧伤；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3 周岁起赔；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以上均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

修订版)》中列明的疾病。

六、指定医院

1. 本协议约定的指定医院

1.1 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1.2 责任免除

1.2.1 本协议第五条所指北京市朝阳区卫健委住院护理险项目保险责任的责任免除，以保险合同后附保险产品条款 XXXXXX 为准。

1.2.2 附加 XXXXXX 条款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自杀；

(2) 被保险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被杀害；

(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受此限；

(4)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或者蹦极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竞技性、职业性运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5) 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

(6) 恐怖活动，邪教组织活动，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

(7)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管制药物影响而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受此限；

(8)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9) 被保险人受毒品影响期间；

(10) 被行政或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期间、入狱服刑期间或在逃期间；

(11)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因非职业原因感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七、投保程序

1. 投保人填写并向保险人提交投保单（需加盖投保人公章）；
2. 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名册（需加盖投保人公章）：被保险人名册内容需包含被保险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无身份证的提供护照号码（同时提供出生年月日）、被保险人名册需同时提供电子及书面人名清单（各一份）；
3. 投保人向保险人统一缴纳保险费；
4. 核保通过后，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和保险费发票。
5. 保险人根据保险协议的约定开始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八、保险金的申请

1. XXXXXX 条款保险金申请事项以保险合同后附保险产品条款为准。
2. XXXXXX 条款，乙方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理赔核定。

九、服务

为保证向投保人提供更为优质完善的服务，保险人成立了以_____为组长、由保险人 XXXXXX 等部门骨干组成的专项保险服务工作组，服务团队成员 XX 人，同时依托自身服务网点为被保险人办理理赔服务，服务区域覆盖全部 43 个街乡，为投保人提供专业化保险服务工作。以下为保险人主要服务负责人员：

序号	公司名称	姓名	公司职务	工作组内分工/职责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上述人员如有变动，保险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保人，征询投保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整。

保险人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理赔服务方案

（二）其他服务方案

（三）增值服务方案

十、注意事项

被保险人应当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必要情形下的配合义务。若被保险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保险人在相应范围内免除保险责任；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协议。

十一、如实告知

投保人在本协议上签章即已认可：

1. 本协议订立过程中，保险人已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协议、保险合同、保险产品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保险人可以就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保证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已取得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应向每一位被保险人明确说明保险条款、本协议的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条款**等内容。投保人未及时向被保险人履行上述告知及明确告知义务，致使免责条款对被保险人未生效而发生赔付的，投保人应赔偿保险人的损失。
2.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的，

保险人有权**终止**本协议，且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行解除。对于本协议或被保险人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单的保险费。**

3.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该被保险人保险资格；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协议或被保险人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

4. 投保人或保险人信息变更。甲乙任何一方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另一方将按本协议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十二、协议内容的变更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十三、争议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协议及保险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协议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国法律。

十四、政策变更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国家、监管机构政策有重大变化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保险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保险人可随时向投保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投保人和保险人应根据新的政策或新的情况重新修订本协议的相关内容，以保证协议的继续有效履行。确因政策原因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导致合同解除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十五、投保人解除协议的处理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未发生索赔的，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本协议一并解除。

1.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协议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1 保险合同；
 - 1.2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1.3 投保人的证明文件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1.4 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的有效证明。
2.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协议的，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协议申请书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于接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十六、其他事项

1. 投保人和保险人对涉及对方的信息均具有保密的义务，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供的被保险人个人信息，未经投保人许可，保险人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作他途，如有违背，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2. 本协议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常沟通交流信息，共同解决面临的问题。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修改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协议续签和终止的约定。在本协议届满前，双方可协商是否要续签协议，如确认续签，双方应在协议届满前一个月内办理续签手续。

十七、反商业贿赂条款

1.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它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投保人和保险人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3. 投保人或保险人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4. 保险人严格禁止保险人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保险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保险人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保险人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5. 保险人郑重提示：保险人反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6.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投保人和保险人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经办人的亲友。

十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1.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1 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应充分保护保险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建立消费者组织的权利、受教育权、受尊重权、监督权等消费者权益。

1.2 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应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服务原则，向保险消费者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1.3 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业务合作期间，投保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了解保险人在合作业务中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的情况，如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保险人进行纠正，保险人应根据投保人的要求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保险人对存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不予纠正的，投保人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并要求保险人赔偿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1.4 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业务合作期间，保险人应妥善处理保险消费者投诉，及时将保险消费者投诉情况告知投保人，因保险人未积极处理或处理不当给投保人造成不良影响的，保险人有义务积极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保险监管机构出具书面说明等，消除给投保人造成的不良影响。

1.5 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业务合作期间，保险人出现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消费投诉，或因保险人故意或过失行为致使投保人出现重大消费投诉的，投保人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将保险人列入合作禁入名单。

2. 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2.1 投保人应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委托/转移给保险人个人信息的目的、个人信息的类型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并事先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

2.2 保险人开展业务需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超出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供个人信息时的授权范围，保险人应就超出授权范围的个人信息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确同

意。

2.3 接收投保人提供的个人敏感信息数据时，投保人应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上述 1、2 条款中的内容外，还应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涉及的个人敏感信息类型、数据接收方身份和数据安全能力，并事先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单独明示同意。

2.4 投保人应确保个人信息主体均已签署符合本条规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授权文件。

十九、附则

1. 任何人包括双方所有员工及保险人保险代理人做出的明示、暗示、口头或书面的解释、说明或者承诺，且内容与本协议不符的，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贰份，投保人和保险人各持壹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内容与保险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未尽事宜及协议中重要术语以保险合同及后附 XXXXXX 条款为准。
4. 本协议一经订立，双方须严格按照协议执行。违反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均以记载在本协议上的地址、联系方式等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

乙方：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章)

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险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适用人员 /方案号	险种名称	保险责任	免赔额/赔 付比例/观 察期	保额	保险费	保险费 小计	人数	保险费 合计
				(元)	(元/人/ 年)	(元/人/ 年)	人	元
失独老人	团体意外伤害 保险	意外身故	-/-/-	50000				
	团体护理保 险	住院津贴	-/-/0 天	200/天				
	团体重大疾 病保险	重大疾病	-/-/0 天	2000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8-2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8-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8-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8-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8-2-1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相关 证书	工作 年限	岗位职责
.....							
.....							
.....							
.....							
.....							
.....							
.....							
.....							
.....							

注：1. 附身份证、其他相关证书（如有）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2-2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业绩）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工作年限		
职称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手机号		

注：附身份证、其他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或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08月08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代理机构银行电汇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113MA7MT73N43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安路 33 号院三区 16 号楼 10 层 1010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东兴路支行

账 户：11050175760000001071

联系电话：010-65665029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9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自行编写服务方案。